

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 碩士班 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課程 (37學分)	必修	須修畢6門課，計11學分數	GIP1113/專題討論(一)/1 GIP1116/英語簡報實務/1(英語授課)	GIP1114/專題討論(二)/1 GIP2103/論文6	GIP2105/專題討論(三)/1 GIP1111/科技論文/1 GIP2103/論文/6	GIP2103/論文/6
	選修 設計特論必選課程	至少應修學分數/課程數：26學分/8門課	GIP1609/生活型態與設計/3	GIP1630/形態魅力與家具設計/3 GIP1632/文化經濟與媒體發展/3	GIP2603/關懷產品與科技輔具之理論與實務探討/3	GIP2602/文化創意與工藝設計特論/3
	選修 設計技能與設計方法課程		GIP1611/永續社會、產品與服務設計/3	GIP1601/設計研究方法/3	GIP2605/從創新性構想到設計創業策略/3	GIP1624/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/3

備註：

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7學分。
2. 專業課程必修11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6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。
3.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：
 - (1) 論文為必修。
 - (2)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下修創設系大學部專業課程8學分，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。
 - (3) 英語簡報實務必修課程為入學學生之英語授課之課程(103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)
4. 院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